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

(1) 除提案 4、5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 上述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提案 8 仅选举 1 名独立董事,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 17: 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zqb@gdtengen.com, 并来电确认)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证券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 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刘江来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邮编：523650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3”，投票简称为“天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类别：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